



大数据警察揭开警务发展新篇章

- ◆ 助推警务改革提升警务效能
- ◆ 精确预警风险隐患打击犯罪
- ◆ 数据快跑改变小案管控模式
- ◆ 加强预防预警助力防患未然

一线调查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你家3天内恐有血光之灾”“你儿子将大祸临头”……以犯罪嫌疑人王某为核心的犯罪团伙利用老年人关爱亲人的心理,让团伙成员假扮“能掐会算”的大师,以算命、消灾为由实施诈骗。但是,他们却没有算清自己的命运,栽到真正“能掐会算”的警察手里。

根据群众报警及多起相关案件作案手法、嫌疑人体貌特征等,四川省泸州市公安局大数据警察支队立案侦查,通过深度研判,精准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今年3月底,王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再次到泸州实施诈骗时,被泸州大数据警察支队一网打尽。

近年来,上海、四川、湖北等地公安机关纷纷建立起独立的“大数据警察”工作部门,通过数据赋能,为警务工作带来“千里眼”“顺风耳”“加速器”,极大优化提升了警务工作水平。

“大数据警察这种被数据赋能的新型警力正悄然兴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魏永忠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成立大数据专业警种,是公安机关适应时代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一大重要创新举措,通过数据赋能,打造数据引擎,强化数据应用,为推动警务改革,提升警务效能加上“助推器”,揭开新时代警务工作发展的新篇章。

数据赋能优化警务

眼睛紧盯闪动的屏幕,手指清脆地敲击键

盘……没有惊心动魄的抓捕场面,也没有挥汗如雨的巡逻值守,有的只是不断更新变化的数据信息和认真专注的分析研判,这就是泸州大数据警察支队的工作现场。

泸州大数据警察支队支队长李红兵告诉记者,2017年,泸州公安紧紧抓住泸州智慧城市、平安建设的历史机遇,强力实施以“智慧云护墙工程”为统领的泸州公安大数据发展战略。在此背景下,2018年1月30日,泸州市公安局大数据警察支队正式成立。

“大数据警务建设应用需要一支专门汇聚数据、研究数据、应用数据的专业队伍,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一规划管理,统一需求建设,统一标准实施,一体化推进,通过组建专业部门,统筹推进大数据建设应用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发展。”李红兵解释说,大数据专业警种的组建,推动了大数据思维、大数据技术与警务工作深度融合,既是大数据智能化建设的中枢,又是牵引大数据应用的纽带,既牵头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又负责新系统、新模型的实战试用检验,是新型警务工作的“孵化器”和“试验田”。

据介绍,泸州大数据警察支队主要负责全市公安大数据及视频图像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应用;牵头全局合成作战,集中各警种系统,为重大警情、案事件处置提供实时支撑,为全警提供合成研判支撑;指导全市视频图像巡逻,开展视频巡查;负责主城区街面犯罪合成侦查打击等工作。

在李红兵看来,大数据专业警种集数据规划、研发、建设、管理、应用等职能于一体,数据警察成为统筹规划的引领设计者,数据资源的汇聚服务者,行为质态的监督管理者和数据情报的直接实战者。

2020年,湖北省公安厅大力推进“警鹰展翼”行动计划,组建全省首支大数据警察支队——孝感市公安局大数据警察支队。

“这是孝感市公安局破茧蝶变、激活动力、融合数据,整合机构的一次创新和变革。”孝感市公安局大数据警察支队支队长李国强告诉记者,安静的办公室里,每天都在进行着一场看不到硝烟的战役。孝感大数

据警察支队的民警利用电脑键盘和鼠标,熟练运用数据信息技术,守护着这座城市的平安。

打击犯罪成效显著

去年10月,孝感大数据警察支队充分发挥数据优势分析一起涉黑案件的两名在逃人员,精准研判出落脚地点,助力办案单位成功实施抓捕。

数据赋能,打击犯罪成效显著。李国强介绍说,孝感大数据警察支队加快对传统侦查手段的智能化改造,着力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侦查模式,敏锐感知、精确预警各类风险隐患,精准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今年以来,孝感大数据警察支队积极参与市公安局“打侵财”专项行动,通过分析研判各类数据,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22人,带破案件70多起,指导办案单位抓获在逃人员14名。

近年来,泸州大数据警察支队建立“视频+行动”“合成+便衣”的专业队伍打击职业犯罪工作模式,强化视频图像大数据综合应用支撑,推动小案管控模式变革。

李红兵告诉记者,在泸州主城区只要发生街面“两抢”、盗窃、接触型诈骗等警情,大数据警察支队视频侦查专业队伍就会同步启动视频巡查工作,回访受害人,调取涉案图像,追踪嫌疑人和车辆轨迹,第一时间发布嫌疑人特征,引导街面警力快速抓捕。

在李红兵看来,利用“数据快跑”优势更多更好地做小案,彻底改变了以往由报警启动的走访调查、立案侦查的警务模式,实现以最快的速度、最低的成本、最小的代价破案。

“目前,泸州主城区街面侵财类案件24小时内侦破的占46%。”李红兵告诉记者,2018年至2020年,大数据警察支队共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近千名,抓获网上逃犯722名,城区街面侵财案件连续3年大幅下降,破案同比上升28.5%,打击处理数量同比上升22.7%。

实现科学预警防控

在有力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大数据警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有力的分析研判,加强对各类违法犯罪的预防预警,助力实现防患于未然。

自去年10月湖北打电信诈骗集中攻坚活动开展以来,孝感大数据警察支队闻警即动,全员参战,积极承接情报研判等相关工作,依托大数据平台资源优势研发反诈预警模块,有力服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

疫情防控期间,大数据警察再次大显身手,为科学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贡献重要力量。李国强告诉记者,孝感大数据警察支队会同疫情防控部门,联合研发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助力检测预警、分析研判、排查流调等工作,有力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

“大数据警察专业警种的出现,使公安改革更加符合时代要求,成效初步显现,值得进一步推广。”魏永忠认为,要不断提炼总结实践经验,建立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范式,推动这一新型警力科学有序地在更大范围落地开花,更加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目前参与人数已超过100万人次;此外,推动人民

银行嘉兴支行落实50多家证券公司

对股民做好反诈“三个一”(“一条龙”“一键通”“一站通”)服务,已发送短信200多万条。

“我们将以纳入民生实事工程为契机,完善数字反诈体系建设,建立针对引流诱导、黑灰产、诈骗窝点、洗钱等环节的立体化预警、反制。”嘉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张皆乐说。

据了解,嘉兴公安以数字导航,通过整合数据、建设模型,完善机制,形成市局主研,县局主侦,专班侦办的立体化“兵团作战”,实现精准打击。去年,破获电信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同比分别上升16.7%、53.9%。

嘉兴公安大力推进反诈数字化改革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何蓉娜

数字化改革是一项整体性、系统性的重大改革。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坚定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特别是去年以来,以数字化改革推进反诈人民战争,有效破解反诈防骗预警难、拦截难、防范难、打击难。数字反诈的强劲引擎正在发力,去年,嘉兴市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与2019年相比下降7.9%,追赃挽损近亿元。近日,嘉兴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叶忠华在浙江省公安厅召开的全省公安机关数字化改革推进会上介绍了数字反诈经验。

清明小长假,租住在海盐县泰山街道的汪先生被天上掉下的“馅饼”砸了头——在某购物平台购买家电后“幸运”地获得退款资格。在他按照提示信息进行操作时,接到了警方打来的预警电话。“没有被骗才是我真正的幸运。”汪先生说。

如何实现以数据找人,精准预警?“我们针对假平台、贷款、刷单和购物退款4类最突出的案件,整合人社、民政、银行、税务等部门以及淘宝、360、世纪佳缘等互联网公司的数据资源,精准刻画受害人的共性特征,实施‘点穴式’预警。”嘉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孙伟介绍说,民警通过多种

数据碰撞,每天从万余条数据中进行甄别,梳理出网贷诈骗、交友“杀猪盘”潜在的受害人,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发短信等方式进行劝阻,与此同时,社区民警、反诈宣讲员同步上门劝阻。去年,嘉兴公安通过大数据预警劝阻群众9万多人次。

4月1日16时58分,嘉兴警方接到报警称,南湖区余新镇某公司财务人员被诈骗100多万元,时间就是金钱,侦查(反诈)中心立即开展止付工作。

经初步侦查,当日16时,某公司财务人员姚某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宁波农商银行工作人员,要求对公司账户进行年审,让姚某添加QQ号加入一个QQ群。公司老板和老板娘都在群中,两人谈及有业务需要付款,姚某按骗子指示向一对公账户一次性转账190多万元。经民警紧急联动人民银行,同步联系开户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紧急止付冻结涉案资金142万元。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智能识别信息,智能监管账户,智能挽回止付追回被骗款,得益于嘉兴公安的技术反制和精准拦截。

前期,警方会同移动公司、人民银行等部门组建专家团队,研发相关反诈平台和预警系统,对本地涉诈高风险用户进行识别、预警。联合人民银行对开公账户人员进入人行识别及备份,并对商业银行开展专项督导,研发“在线反诈”系统,第一时间在线

录入、审批,共享案件信息,打通这一系统与公安部反诈平台的数据通道,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即时在线止付。目前,运用这一系统平均止付时限已从30分钟缩短至3分钟以内,止损实效提升90%以上。

“大家好,我是乡音反诈团宣讲员何大为,很高兴又和大家见面了。”4月9日晚上,洪合乡音“反诈云课堂”气氛热烈,这家主播带的“货”很特别,是让粉丝可以守好真金白银的反诈知识。

前不久,秀洲区公安分局洪合派出所辅警何大为犯了“职业病”,在自己的婚礼上做起了反诈宣传,视频被亲朋好友发上上网后,受到中央主流媒体的关注。“火”了之后的何大为开动脑筋,他认为,面对层出不穷的新型骗局,要让群众“听”得进去,就得用接地气、有新意、互动性强的方式。于是将反诈宣传推进“直播间”,让群众足不出户便可获得最新的反诈知识。

打造品牌直播间进行反诈知识互动,创新“云呼叫”“防骗电话进行点对点宣传,利用警用无人机、移动宣传车在发案多的新居民聚集区滚动播放诈骗过程……嘉兴公安按照群众的不同需求定制“云端反诈菜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自主开发的微信“码上反诈”小程序,设置反诈答题、三色防骗码等模块,通过在线答题,推广小程序获得积分可以兑换纪念品,

全链条家事审判“西岗模式”尽显司法柔情

□ 本报记者 韩宇

“各区、县(市)要因地利制宜借鉴西岗区法院家事审判做法,将司法、基层治理、妇联工作放在一个平台上协同,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近日,辽宁省委常委、大连市委书记谭作钧到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实地调研,对该院家事审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近年来,西岗区法院坚持把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保护家庭成员权益作为促进社会安定、建设和谐西岗的重要基点,持续转变家事审判理念,创新“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打造出前端溯源治理、中端矛盾调解、末端司法审判的全链条家事审判“西岗模式”,让家事审判有温度,推动家事审判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实现家庭疗伤、社会减压、法院减负共赢。

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以来,西岗区法院累计审理各类家事案件1270多件,服判息诉率达92%以上。

端口前移赋能基层治理

4月12日,西岗区法院家事审判团队法官王璐结束上午的庭审后,与助理一起冒雨来到辖区街道社区网格,了解近期社区矛盾纠纷情况。

2020年初,西岗区法院家事审判团队便开启联系群众常态化模式,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嵌入基层治理最前端,延至群众最近处,定期主动下沉,发挥专业优势,早排查纠纷,先化解矛盾,细防范问题,力争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针对每名法官平均需要服务1个社区6000多名居民的人员不足问题,我们采取家事审判法官分片包

干,其他法官全员轮值的方式,定期走进社区网格,走家访户,及时发现排查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在潜移默化中定分止争。”王璐说。

在区委、区政府支持下,西岗区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1个工作室,同时设立5个街道司法所工作站,47个社区工作站,234个平安网格工作站,构建室、站、点、岗协同联动四级工作体系,形成全域发现、分层过滤、递进处置的溯源治理网格化格局。2018年以来,西岗区法院家事案件呈逐年递减趋势。

运行过程中,网格员多渠道排查,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对于难以解决的问题,由家事审判团队诉讼中心法官提供专业建议,为家门口解决纠纷、矛盾止于诉前提供保障。西岗区法院积极发动社区综治专干、妇联专干、片区民警、社区工作者等基层力量,发挥一线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

2018年以来,西岗区法院借助家事审判法官进社区、庭审观摩、个案评析等形式,开展普法、教法、用法25次,收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应。

优质资源全面介入调处

“我一定要跟他离婚!”面对法官的调解,原告贾女士坚定地说。

“她敢和我离婚,出狱后,我一定会报复!”被告易某叫喊道。

这起离婚案的被告常年家暴原告,还将原告的弟弟打成重伤,因此受到刑事处罚,原告离婚意愿强烈。

这样的案件简单地一判了之极可能激怒被告,进而引发更多潜在风险。承办法官马世艳邀请心理咨询师对原告被告进行心理疏导,多次劝导原告做出适当让

步,缓和与被告的关系,并向原被告阐释案件走向、财产分割等法律问题。最终,被告同意离婚,并对自己的家暴行为表示懊悔,双方和平分手。

针对家事案件多为家庭成员内部冲突的特点,西岗区法院形成以调为主、以判为辅的新型调判二元工作机制,改变家事纠纷重判轻调的做法,建立起司法、行政和社会力量链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联动的新型家事纠纷综合调解机制,以专业化、规范化、多元化提升调解质效。

2017年,西岗区法院出台《家事案件调解工作规则》,规定除婚姻关系确认、身份关系确认等不适宜调解的案件外,家事案件未经调解不得进行裁判,鼓励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途径化解纠纷。

西岗区法院建立调解员制度,将优质调解资源布局到矛盾发生地,全面介入家庭纠纷调处;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全程参与,创建法院、社会组织、当事人“三位一体”家事调解新模式;建立职能部门、新闻媒体、当事人亲友“三方联动”化解机制,形成以法院为主导、多部门合力调解的工作格局;充分整合社会力量,协调推进落实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部门分工协作,政策衔接,凝聚社大调解综合力量。

法理情交融案结事了人和

针对家事案件定分易,止争难的现实,西岗区法院注重判后跟踪回访和帮扶,家事审判的社会辐射功能进一步增强。

“感谢法官,我们会和平相处,不再计较陈年旧事,专心赡养老人。”王老汉的子女感激地说。

王老汉的4名子女在老人赡养问题上产生分歧,经过西岗区法院当庭调解虽然达成协议,但如何赡养老人的事情始终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回访中,家事审判团队法官了解到,因子女间沟通不畅,轮流照顾老人的约定无法正常履行,导致矛盾激化。法官邀请社区干部和特邀调解员一起开导王老汉,还耐心为王老汉的子女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最终,4名子女各自退一步,达成轮流照顾老人的可行性方案,王老汉得以安度晚年。

近年来,西岗区法院着力在加强家事审判职能建设上发力,让家事审判在法理情交融中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尽显司法柔情。

家事审判团队发掘家事审判新特征,分别针对离婚纠纷案件、赡养纠纷案件、家庭暴力案件呈现出的不同特点,采取背靠背调解、“三部曲”教育、聘请心理专家等方式,探索内在规律,完善家事审判操作流程,以专业化支撑审判质效。

在家事审判外部环境建设上,家事审判团队突出营造温馨的家庭氛围,精心打造孝道家训文化长廊,配套设施柔性化家事调解室,亲子关系观察室,家事电教中心和心灵驿站,设立当事人休息厅,家庭文化图书角,传递“和合”理念;在家事法庭布置上,强化家庭场景代入感,以“丈夫”“妻子”“儿子”“父亲”“母亲”等称谓,代替原告、被告等法律术语,时时传递司法温暖。

“积极推进家事审判制度和体制机制改革,更加注重情感、伦理、家庭关系的整合,调整和修复,使家事案件当事人充分感受到法院人性化关怀,将司法服务温情延伸至庭外,是我们一直追求的目标。”西岗区法院副院长赵玉慧说。

本版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晨 李宗儒

新疆「双长」联动守护绿水青山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喀拉米兰河大桥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喀拉米兰河河长王国禹打开“河长通”App,定位、打卡,开启巡河工作。

一路上,王国禹同行的行政单位工作人员详细了解河道水质、保洁等情况,就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去年以来,新疆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各级检察机关与各级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推进河湖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专项治理行动取得良好效果。

3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阿勒泰分院与阿勒泰地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建立河湖日常巡查报告、联运协作、联席会议、警示教育制度,推动相关部门、人员落实依法管河治河责任。

去年以来,伊犁州两级检察机关主动与州、县(市)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先后通过会签文件明确各自工作职责,针对负有河湖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现象依法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尽责。

“河湖越来越清,生态越来越好,”河湖长+检察长”机制以生态补偿为抓手,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根本,以绿色发展为路径,以互利共赢为目标,意义重大。”察布查尔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洪杰说。

在开启绿水监管治理新模式的同时,新疆检察机关探索建立“林长+检察长”生态联动保护机制。

4月19日,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会签“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检察机关在县林长办设立派驻检察联络室,在信息共享、线索双向移送、联合巡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加强合作。

为加快创建“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近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与自然资局工作人员、部分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前往木垒县人工修复梭梭林育林基地、梭梭谷,胡杨林实地调研林木资源保护工作。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木垒县检察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现场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建议:加强对采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肉苁蓉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林区防火安全工作;建立胡杨林监测、预报、评估和森林防火机制,提高群众保护胡杨的意识;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形成良性互动的工作局面。

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表示,将积极履行主体监管职责,加大打击违法行为力度,尽快推进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共筑生态环境保护屏障。

“双长”机制的持续推动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新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将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回应社会关注,让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孙亮说。

青海高院十条措施服务大局

本报讯 记者徐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服务大局服务的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对人民群众作出司法承诺,成为全省法院干警的行动指南。

青海高院研究室副主任韩珍杰介绍说,强化政治责任,牢记职责使命,不断更新观念3条措施,从宏观上对全省法院工作进行总体布局,夯实全体干警的思想基础;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生态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4条措施,结合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职能,围绕省委“一优两高”战略,明确全省法院重点工作;规范司法行为,改进工作方法,打造过硬队伍3条措施,旨在通过实行规范化管理提供精心的司法服务,努力提升法院形象,推进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青海高院党组书记魏文超表示,青海高院将狠抓落实,加强督导,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准确实施,有效贯彻,切实提高十条措施的执行力度。

大庆法院为干警开通“免开尊口”手机彩铃

本报讯 记者张冲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被列为集中整治的六大顽瘴痼疾之首。黑龙江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心制作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手机彩铃,免费为全体干警手机开通,提示来电人员严格遵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勿违规干预过问案件,勿违规打探案情,勿违规请托说情,勿私下约见办案人员,否则将会被如实记录报告。目前,275名中院干警全部开通手机彩铃。

据了解,“三个规定”是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旨在从司法机关外部,司法机关内部和办案人员自身三个层面阻断影响公正司法的因素,形成全方位立体式保障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司法的制度体系,防止司法案件受到违规干预,司法人员被“围猎”。